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董事會召集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或前項所規定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五條 董事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時間、地點、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上午八時之後或下午五時之前。

- 第 八 條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三 章 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之代理

- 第 九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 十 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一 條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得依議案內容指派、通知相關人員列席，以利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視訊出席之董事，應於議事錄中記明該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董事會，並於簽到簿中該董事之簽名欄位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以替代該董事之簽名。

### 第 四 章 董事會決議

- 第 十 五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如需表決者，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非依前項但書方式通過者，其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獨立董事一人擔任監票並由主席指定議事事務單位人員計票。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各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討論第一項第十款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於決議中依前述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八之一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但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討論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重大契約之洽談。

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等作業前，專業機構及人士之選派。

三、國內外辦事處之籌備設立。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五、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六、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除前項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外，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職務核決權限表」及「人事類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